

证券代码：832863

证券简称：军芘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2日、2024年8月7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4年8月12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并于2024年8月12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受理通知书》。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650号），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900万股新股。上述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4年9月24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000,000.00元，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25日出具利安达验字[2024]第B000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合法合规使用。

二、 募集资金用途

依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

露的《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6），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44,000,000.00 |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10,000,000.00 |
| 项目建设 | 0 |
| 购买资产 | 0 |
| 其他用途 | 0 |
| 合计 | 54,00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四笔贷款累计共计 1,000.00 万元贷款将于 2024 年 7 月、9 月到期。如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前述银行贷款到期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由于公司在验资且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自筹资金总计 7,000,000.00 元，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0.00 元进行置换，相关情况如下：

| 序号 | 贷款银行 | 借款/银行贷款 发生时间 | 已用自筹资金 偿还金额（元） | 拟以募集资金置 换金额（元）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 2023年7月31日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 2023年9月20日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 2023年9月25日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合计 | - | 7,000,000.00 | 7,00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四、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六、 备查文件

《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